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 古今通论
- 古代通论
- 世界史论
- 当代三农
- 现实问题
-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 先秦通论
- 原始经济
- 文明起源
- 夏商西周
-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 汉唐通论
- 战国秦汉
- 秦国秦代
- 西汉东汉
- 魏晋南北朝
-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 宋元通论
- 唐宋通论
- 北宋南宋
- 辽金西夏
-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 明清通论
- 明代通论
- 明中后期
- 清代通论
-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清代晚期
- 民国通论
- 民国初年
- 国民政府
-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 近世通论
- 现代通论
- 前十七年
- 文革时期
-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 学科发展
- 专题述评
- 年度述评
- 学人学术
-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 史观史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理论方法 / 史观史法 / 经济史学理论方法 / 中国经济史研究中的制度分析方法

中国经济史研究中的制度分析方法

2007-05-03 赵凌云 屈永华 陈其广先生提供 点击: 486

中国经济史研究中的制度分析方法

中国经济史研究中的制度分析方法

——以中国经济的近代化为例

赵凌云 屈永华

一、衡量经济近代化的制度标准

经济史研究应该采用何种方法最适合，这是无法确证的，但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经济史研究的方法应该由研究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来决定。本文将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的相关理论与方法，以经济的近代化为中心对中国经济史进行宏观研究，即对中国历史上经济运行的总趋势，尤其是导致该趋势产生的基本因素进行概要的分析与探讨。

新制度经济学派的代表人物诺思揭示了制度对于激励创新和降低交易成本从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并指出历史上不同的制度演进路径导致了不同的经济模式和经济绩效。那么，是什么决定了历史上不同的制度演进路径呢？在《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一书中，诺思借鉴了W·巴兰·阿瑟(W·Brian Arthur)的技术演进路径依赖理论建立了他的制度演进的路径依赖理论。

阿瑟注意到，一些偶然的事件可以导致一种技术战胜另一种技术，这种获胜的技术往往会自我强化从而阻碍其它技术包括更先进技术的进入。阿瑟论述了四中自我强化的机制：1、大规模的初始成本或固定成本，产生了随着产出的增加而单位成本下降的优势；2、学习效应，随着该技术的流行及其所处的支配性地位，会使产品改进或生产成本降低；3、协作效应，利用其优势促使相关经济组织的合作；4、适应性预期，由于该技术及其产品在市场上长期处于优势地位，从而增强了人们对于其将进一步处于支配地位的信念。通过上述四中自我强化机制，原有的技术就产生了报酬递增的效果，从而导致了技术演进中的路径依赖。

诺思认识到制度的变迁也存在类似的情况，一种制度一旦产生，它也会通过上述四中自我强化机制产生报酬递增的效果。除了报酬递增影响制度变迁的路线之外，诺思还认识到由显著的交易成本所导致的政治上的不完全市场也是影响制度变迁的重要原因。因此，特定的历史条件和一些偶然的事件可以使制度发展沿着某一路线进行，而一旦一种发展路线沿着某一具体进程行进时，系统的外部性、组织的学习过程以及历史上所派生的主观主义模型就会加强这一进程。由于制度及其配套设施相互依赖的结构会形成巨大的报酬递增，再加上由显著的交易费用决定的政治上的不完全市场，因而制度演进存在“路径依赖”。路径依赖理论不仅解释了历史上为什么会存在不同的发展模式以及那些无效率的模式为什么会长期存在，而且也揭示了历史上形成的发展路径对制度变迁的重大影响。诺思的路径依赖理论也可以运用到中国经济史的研究中，下面我将以中国经济的近代化为例进行分析。

经济的近代化也就是经济的市场化，经济近代化的外在表现为市场在生产、流通、分配与消费诸领域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其内在动力则在于合理的制度安排。从制度入手而不是从商品的生产、流通、分配与消费诸领域中各项量化的经济指标入手来研究经济的近代化更有利于对实质问题的把握，这也是当前国际上对市场化进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行测度的通用做法。例如，美国传统基金会和加拿大弗拉瑟研究所是当前对经济市场化进行实证性评估最具影响的两家机构，二者在评估的各项指标的选择中，都是围绕着国家的政治法律对经济自由的保护状况展开的。传统基金会从贸易政策、税收、政府的经济干预、货币政策、资本流动及外资政策、工资及价格管制、产权、规制和黑市等方面设置了50个变量，采用打分的方法进行评估；弗拉瑟研究所从政府的规模、经济结构与市场运作、货币政策与价格稳定、使用不同的通货自由、法律结构与私有权的保护、对外贸易的自由、资本市场上交换的自由等方面设置了23项指标，采用相应的公式计算各项指标的分值来进行评估。^[1]

从传统基金会与弗拉瑟研究所设置的各项评估指标来看，涉及的都是国家权力的运作问题。这些问题又可归结为两个方面：一是国家对生产、流通、分配与消费诸领域管束的解除状况，即个人的经济活动免遭国家权力侵害的自由度；二是国家对个人的经济自由免遭他人侵害的保护力度。说到底，衡量经济近代化的标准是看一个国家的制度对个人权利的保障是否合理与有效。

为什么从制度而不是从具体的各种量化的经济指标入手来考察经济的近代化更有利于把握问题的本质呢？这一方面是因为貌似客观精确的量化的经济指标其实存在诸多问题。量化的经济指标往往并不可靠，这既可能是由于统计技术和统计资料来源的原因，也可能是因为人为的原因，尤其是在国家的权力不能得到有效监控的国家，为了某种目的而创造所需要的经济指标的可能性最大，也最为常见。即使经济的量化指标完全是可靠的，它也不能成为衡量经济近代化的标准，因为无论哪个领域的经济指标、也无论哪一量值的指标都无法准确反映经济的自由度。

另一方面，合理的制度安排不仅是经济近代化的必要条件，甚至还可以说是它的充分条件。合理的制度安排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产权界定能够使个人经济努力的私人收益率接近社会收益率，从而对个人从事创造性的经济活动提供普遍而持续的刺激；二是降低因专业化和社会分工所带来的风险成本与信息成本。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是人普遍具有的倾向，这一点在传统社会和近代社会并无不同。当产权界定不合理，有系统地创新不可能出现；当交易成本过高时，自给自足符合经济人的行为准则。从西欧各国经济的近代化来看，制度安排在上述两个方面实现程度的不同是决定各国经济绩效差异的根本因素；从那些在西欧影响下进行近代化改革的国家来看，这一点体现得更为明显。

中国传统社会是否存在近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萌芽，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经济近代化的效果如何，对于该类问题的解答，本文将从中国传统制度发展的路径以及近代制度变迁的状况入手进行分析。

二、中国传统社会资本主义萌芽的制度分析

资本主义的萌芽是一个国家经济近代化的起点，中国传统社会是否存在资本主义的萌芽，这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但学术界至今莫衷一是。究其缘由，是因为这些研究基本上都是从雇佣关系、生产规模之类的经济现象入手来理解资本主义，而将制度这一导致资本主义产生的原动力当成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结果。诺思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指出，有效率的经济组织的发展是西方世界兴起的关键，而制度的安排又是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发展的关键。“我们应当特别对这些制度注意，这些制度安排能够使经济单位实现规模经济(股份公司、企业)，鼓励创新(奖金、专利法)，提高要素市场的效率(圈地、汇票、废除农奴)，或者减少市场的不完善(保险公司)。这类制度安排起到了提高效率的作用。”^[2]

这些有利于工商业发展的制度之所以能够创立，不仅由于西欧没有形成不以个人权利为基础的专制传统，而且也是由于中世纪封建领主之间的松散关系以及国王、领主和教会之间的矛盾为工商业者势力的兴起提供了很大的空间。西欧中世纪的城市化运动是资本主义萌芽的重要标志。“城市运动，比任何其他中世纪运动更明显地标志着中世纪时代的消逝和近代的开端，”；“这项运动是一个经济革命；我认为它比任何后来的革命更为重要，甚至也比文艺复兴运动和印刷术的发明和罗盘针的发现，或比十九世纪的革命和由此而产生的所有产业上的革命，更为重要。因为这些后来的革命，只是十二到十三世纪伟大的经济社会转化的从属的后果而已”。

^[3]城市化运动之所以能够在西欧出现，关键在于其个人权利相对发达的历史传统和当时多元化的政治结构为城市争取独立的斗争提供了便利条件。随着城市化运动的发展，城市创立了规范政府权力和保障个人权利与自由的各种法律制度，使得资本

主义的发展获得政治的支撑并进而成为一种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从城市化运动到资产阶级革命，标志着工商业者在政治上的崛起并最终取得统治地位。

而中国传统社会法律发展的基本路径可以视为君主专制统治得以建立、重复和强化的历程，政治结构的单一性和社会力量的分散性使得资本主义萌芽难以在中国传统社会产生。自夏朝起，历朝历代都是以“家天下”作为首要的政治法律原则。西周实行分封制，诸侯国在自己的领地内有很大的自主权，但分封制与西欧中世纪封建制存在本质的区别。在西欧的封建制中，各级领主之间只是一种松散的契约关系，并且这种松散的契约关系一般只存在具有直接分封与承受关系的当事人之间，亦即“我的领主的领主，便不是我的领主”。而分封制下的各诸侯国内部都是实行严格的君主专制制度，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国的林立与竞争并没有改变政治结构单一性的基本特征，相反，更有利于实现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郡县制逐步取代分封制并在秦汉以来相沿不改。

自秦汉至明清，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统治不断强化，这种强化集中体现在官僚体制的变化与发展。在官吏的选任上，先秦所采用的世卿世禄为变动不居的公开选拔所取代，并在隋唐以后发展成为科举制度。这不仅使得君主专制的国家政权获得广泛的社会认同与支持，更为重要的是使得官员之间难以形成一种稳定的联系。此外，国家还以法律严厉禁止官吏之间结党营私，如汉朝的“阿党”与“附益”、明朝的“奸党”等罪刑的设定就是为此。为避免国家机关内部出现的中央太阿倒持和地方尾大不掉的现象，实践中采取了强干弱枝和中央事权分散的做法。从汉朝开始，中央在地方设专门的监察机构。鉴于唐朝后期出现的藩镇割据，从宋建立之初，中央便对地方的兵权进行严格控制，地方长官由文臣担任，并限制其行政与司法权力。自此以后，地方的威胁得以有效地消除。中央机构的设置从秦朝的三公九卿到唐朝的三省六部再到明朝朱元璋废除宰相，基本上遵循这样一个思路，即将中央事权不断分散，各机构之间相互牵掣，有利于君主从中操纵和控制。

不难看出，官僚体制的变化与发展是为了防止在官僚集团内部衍生出独立的政治力量，并最大限度地增加官吏之间力量联合的成本。而官吏的公开选拔尤其是科举制度的推行，为社会中的个人改变自己身份与地位提供了一个平等参与竞争的机会，这可以大大弱化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对立情绪。科举制度发展到后来，不仅是维护君主专制统治的一种有力工具，而且也是为社会普遍认可与积极追求的一种改善自身条件的手段。因此，科举制度对君主专制统治来说，产生了协作效应和适应性预期效应。

在中国传统法律发展的路径中，既不存在排他性的个人权利，也不存在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政治势力或社会组织，这一点在明清时期不仅没有任何改变，相反还有进一步强化的趋势。中国的城市历来是作为政治统治的中心或军事要塞而存在，虽然有些城市具有非常发达的工商业，但它们不具有任何独立性，工商业者也没有能力——准确地说，压根儿没有意识——去为争取城市的独立而斗争。“城里人反抗官吏的起义时常发生，逼得他们逃入城堡。不过，起义的目的总是撤换某个具体的官儿，或者取消某项具体的规定，尤其是某项新的课税，从来不是争取一种哪怕是相对的、明文的、政治性的城市自由。”^[4]商业一直被视为末业，工商业者从未形成一种独立的政治力量。在统治秩序相对稳定时期，工商业者受制于国家权力；在统治秩序混乱时期，他们又受到地方割据势力、豪门大族和韦伯所称的光棍无产者的欺凌。因此，在中国传统社会，工商业者和小农一样，只是分散的、孤立的社会力量。“有时杰出之商人能以其私人财力影响权要，但此纯系私人非法活动，在历史上未曾改变法制，既不能全部提高商人之社会地位，尤不能促使商业为超官僚歧视之独立经济部门。”^[5]

由于国家权力的无限性和抑商、贱商的传统，国家对市场进行直接操纵和限制，从而抑制了专业化和社会分工的发展。而严格的户籍管理、家族制度及其价值观念抑制了劳动力市场的形成与发展，并进一步抑制了产品市场和社会分工的发展。由于缺乏合理界定产权和降低交易成本的制度支撑，工商业在某一时期的兴盛并不能促进资本与技术的持续积累以及专业化与社会分工的深化，“以末求之，以本守之”是传统中国工商业者最典型的创业信条。工商业中积累的资本被用来购买土地或转化为高利贷资本，从而导致土地兼并的盛行和贫富分化的加剧，普通民众的抗风险能力极其低下，一场自然灾害就可能引发大规模的社会动荡。中国传统经济就是在社会的治乱循环中来回摇摆，工商业在某一时期的相对发展只不过是其中的一个特定的环节而已。

综上所述，由于中国传统制度发展的特定路径，使得近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萌芽缺乏制度这一关键的前提条件。新儒家学派的代表性人物梁漱溟曾经断言：“我可以断言假使西方化不同我们接触，中国是完全闭关与外间不通风的，就是再走三百年、五百年、一千年也断不会有这些轮船、火车、飞行艇、科学方法和‘德谟克拉西’精神产生出来。”^[6]在关于资本主义萌芽这一问题上，即使我们不能完全认同梁漱溟的这一观点，但至少可以说，在可预期的时期内，中国传统社会自身并不能孕育出近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

三、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经济近代化的制度分析

马克思在谈到西方资本主义的兴起对世界的影响时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兴起，“它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因为它使每个文明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人的需要的满足都依赖于整个世界，因为它消灭了以往自然形成的闭关自守的状态”^[7]。1840年以来，西方列强相继以炮舰为后盾打开了中国的市场，中国经济被纳入到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范畴当中；中国在列强的逼拶与示范之下，为了救亡图强，也开始主动实行变革以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关于鸦片战争以来中国资本主义在生产、流通等诸领域发展的量化研究，相关著述可谓是汗牛充栋。本文将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从制度的层面就中国经济近代化的总体趋势进行评价。

首先，经济的近代化与法律的近代化存在共生与互动关系。资本主义的本性决定“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的文明，即变成资产者”^[8]。鸦片战争后西方的商品浪潮极大地冲击了中国传统的自然经济，为了挽救政治危机，清政府开始创办一些军工企业和民用企业，民族资本主义的企业也开始出现。《马关条约》促使清政府与许多开明人士清醒地认识到振兴实业对于挽回利权和谋求国家自强所具有的根本意义，社会上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呼声也日益高涨。从戊戌变法到清末修律，清政府颁布了一系列奖励和保障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制度，有力地推动了第一次投资设厂的热潮，民族资本主义工业成为本国工业的主体，经济的市场化程度得以提高。辛亥革命以后建立的中华民国政府在其初期继续推进民主宪政与发展资本主义的制度建设，进一步推动了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此后在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由于专制独裁的死灰复燃，官僚资本主义优势发展，使得市场畸形化。这些都表明经济的近代化与法律的近代化存在明显的共生与互动关系。

其次，制度的变迁存在路径依赖。清末的立宪与修律标志着相沿数千年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的崩溃，一个以大陆法系为蓝本的近代法律体系在中国开始建构，中华民国继承与发展了清末修律的成果，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法律体系趋于完备。但是法律的近代化不仅仅表现在立法上，更为根本的，表现在法律的实施及其所体现的社会效果上。在中国传统法律的长期作用下，政治结构单一，社会力量分散，权力本位与宗派意识根深蒂固，这一切导致了宪政中权力的制衡在中国变成了无序的权力争夺，有宪法而无宪政成为中国法律近代化过程中的突出现象。由于宪政运动的无序，模仿西方国家所制定的各项法律在很大程度上仅仅停留在立法文本上。

最后，中国法律近代化的局限深刻地制约着经济的近代化。在专制君主衰亡以后，由于没能形成稳定的宪政秩序，国家政权陷入失控的状态。以军事为后盾的大的政治派别形成各自的势力范围，此外，基层地方政权、秘密组织以及二者之间的结合所形成的力量也在确立各自的势力范围。这样，整个国家就由这些不同层级、盘根错节的割据势力所把持。大的政治派别为了争夺对国家政权的控制而不断发动内战，内战不仅直接侵害国民财富和耗费大量资源，而且也使得国家功能的发挥主要是围绕军事而不是经济建设来进行，国家的经济政策往往是和当权者的眼前私利联系在一起。本来极为拮据的国家财政收入的大部分耗于军事，而基础设施、公共教育和一些重要的产业部门本应由国家投资或扶持来加速经济结构的转化，现在不但不能得到国家的有力支持，反而遭到国家的侵害。此外，基层地方政权与秘密组织强取豪夺、把持市场，成为地地道道的土皇帝，其对经济发展的制约并不亚于大的政治派别的割据与混战。

市场的大小是影响专业化和社会分工的关键因素，国家权力的失控导致中国市场条块分割。由于重重的税收关卡，加上交通运输严重滞后，所以中国被分割成成千上万互不交往的市场，这大大抑制了专业化和社会分工的发展。总的来看，中国近

代的专业化和社会分工并没能随着商品交易总额的增加而发展。广大农村仍然是以狭窄区域内的集贸市场为中心的自然经济居支配地位，而商品交易相对发达的通商口岸所反映的与其说是国内经济分工的深化，不如说是列强经济分工在中国的延伸。

由于缺乏良好的宪政秩序和一套行之有效的经济制度，中国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是畸形的，这突出表现在官僚资本主义和商业资本主义的优势发展上。由于国家权力缺乏有效的监控，国家机会主义伴随着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全过程。官僚直接投资的工商业或者和权力相结合的工商业在竞争中就能获得垄断与优势地位，这不仅促使大量本来可以用来投资的资金被耗于寻租活动中，而且也使得各种生产要素不能够通过平等自由的市场竞争来实现优化配置。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官僚资本发展到鼎盛时期，以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资本控制着整个中国经济的命脉。从资本的形态来看，商业资本的优势发展是中国近代资本主义发展的另一个突出特点。由于二元经济结构的存在需要大量的商业资本来对农产品与手工业品进行多层次、多环节的商品流通，再加上政局的动荡也促使资本转向风险低、周期短和利润大的商业领域，从而使得商业资本获得优势发展。中国近代工业化运动基本上是围绕着商业资本活动的需要而进行的，商业支配产业，商业利润决定产业利润。由于资本主义的生产不能将商业资本的流通作为单纯的要素吸收进来，因此商业资本不是作为产业资本的一个职能要素参与产业资本的利润平均化，而是与产业资本相对立。商业资本的优势发展，意味着社会生产尚未从属于资本，中国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主要表现在生产最终消费品的活动和商业活动中分工的发展，它并不能发展到工业资本主义。

中国法律近代化的局限还从根本上抑制了传统经济观念的转变。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生产在社会总生产中居于支配性地位，农业剩余对工商业的支持力度是决定经济近代化中原始积累的最主要因素。无处不在的割据势力和秘密组织对绝大多数人来说意味着，每离开自己的家门远一步就会多一分危险，社会分工和市场化中的潜在危险足以使他们望而却步。在中国近代，农业的不发达对资本主义发展的消极影响远远不如农业剩余持有者的传统守业观念，投资近代工商业的地主很少。由于政治与社会的动荡，收取地租比从事工商业所获得的收益要可靠得多，这就诱使绝大多数工商业者反而热衷于购置田产，从而导致土地兼并进一步加剧。土地兼并的加剧导致无地农民进一步增多，地主对于农民的谈判力量也相应增强，从而出现黄宗智所说的农业生产的“过密化”，进而阻碍了农业生产率的提高与农业的产业化。黄宗智指出，农业生产的过密化是制约中国农业产业化乃至整个经济近代化的根本因素，这种认识有其独到之处，但他没有认识到，导致过密化的根源或者说解决过密化的根本途径在于法律的近代化。正是由于中国法律近代化所存在的问题，才导致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一直在较低的水平上徘徊，这不仅对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吸收极为有限，而且也进一步强化了农业剩余持有者的保守性倾向，加剧了土地的兼并。

- [1] 参见张曙光、赵农：《市场化及其测度》，《经济研究》2000年第10期。
- [2] [美] 诺思：《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平、蔡磊译，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10页。
- [3] [美]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耿淡如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07页。
- [4] [德] 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王容芬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59页。
- [5] 黄仁宇：《放宽历史的视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 [6]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72页。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办，第114页。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6页。

责任编辑: ech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